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勞簡字第66號

原　　告　謝坤成

訴訟代理人　謝坤峰

被　　告　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書閔

訴訟代理人　關正閬律師

　　李文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原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民國115年2月10日經被告公司董事會決議解任其董事長職位，並於同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解任其總經理職務(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原告之最後工作日為115年2月10日。於系爭董事會決議被告公司承諾如同年2月25日稽核通過，即依績效考核標準發放114年度年終獎金。原告於114年度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則被告應給付原告一個月年終獎金新臺幣(下同)150,000元。詎料，被告依115年3月9日發布之114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公告(下稱系爭公告)，即限制發放日115年4月2日仍在職之員工使得領取年終獎金，而未發放年終獎金予原告。則被告未發放年終獎金予原告顯與系爭董事會決議所承諾不符。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為被告公司之前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兩造間為委任關係。原告所請求之年終獎金核屬董事、經理人報酬之一部分，然董事會、股東會均未決議發放董事長、

總經理之年終獎金，且被告115年股東常會決議不分派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公司法第196條原告自不得請求。另被告公司之章程亦未規定應發放董事長、總經理之年終獎金。縱認原告係被告公司之受雇勞工，然被告公司114年度鉅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且原告於年終獎金發放日即115年4月2日已不在職，非系爭公告之適用對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係被告公司前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其最後工作日為115年2月10日。

(二)被告114年度之年終獎金於115年4月2日發放，原告於發放日並未在職。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請求114年度年終獎金，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其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被告公司於115年2月10日表示如通過稽核後，即發放114年度年終獎金，詎嗣後排除原告發放114年度年終獎金云云，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原告請求董事長及經理人114年度年終獎金，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董事長部分：

1、按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董事與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法律性質應為委任關係，董事可否請求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報酬，應先以公司章程中有無載明決之，若未載明，則以其股東會有無決議定之。

2、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

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

3、本件原告主張原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至115年2月10日始經解任，請求被告給付114年度年終獎金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原告主張年終獎金既係基於其擔任董事長職務而來，並非基於勞工身分取得之工資性給付，則其法律性質應屬董事報酬之一部，自仍屬公司法第196條規範之董事報酬範疇。是以，原告應舉證證明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當年度要發放年終獎金給董事長。然查，觀諸被告115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卷二第47-57頁)，均未就董事長得否領取114年度年終獎金相關事宜做成決議；再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自認公司章程及股東會均未規定或決議董事長得領取年終獎金(本院卷二第89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得領取年終獎金之要件顯然不符，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二)總經理部分：

1、按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另按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報酬決定權為法定的董事會決議事項，應由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經由互換意見、正反辯論、詳加討論後，以普通決議決定之，不得由少部分董事自行決之；又按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報酬，若未依此規定為之，自不生公司法上經理人約定報酬之效力，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重上字第174號及99年度重上字第16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上，未經董事會決議之報酬約定，對公司不生拘束力，經理人不得據以請求給付。

2、本件原告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期間，亦兼任總經理，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總經理應屬公司法第29條規定之經理人應無

疑義。依公司法第29條之規定，原告身為總經理要領取年終獎金，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可請求。然兩造均不爭執被告董事會並未決議總經理得領取年終獎金（見本院卷二第89頁），是原告請求年終獎金，顯不符合規定。再縱認董事會會議中有人提及將於稽核通過後發放年終獎金，然依卷附董事會議事錄內容(卷二第47頁），並未將該事項列為議案，亦未經主席宣付表決及記載決議結果，自難認已成立董事會決議。末原告與被告關於總經理之委任契約，原告亦自認沒有約定年終獎金之給付。故此，原告主張總經理之年終獎金，既未經董事會就發放標準、金額及發放條件作成決議，亦無委任契約明定得領取年終獎金，自難認被告已對原告負有給付年終獎金之契約上義務。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發放經理人114年度年終獎金，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董事長及經理人114年度年終獎金15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均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紹齊